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江竑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7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江竑佑(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36、65頁）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，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

二、被告上訴理由略以：被告因長期受到逼債，不堪壓力而犯侵占之罪，希望早日回歸社會，戮力工作清償所有債務，請酌情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

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本案旅館所僱用之櫃檯主任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解決私人債務問題，竟監守自盜，違背告訴人之信賴為本案犯行，損及告訴人財產權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更違背雙方之信任及職業道德，實屬不該，而被告先前兩度犯業務侵占罪，仍不知改過，利用相類似手法第三度犯本件業務侵占罪，應予非難，並衡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簽立和解書，然迄今未依約完全給付之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呂昱澍於偵查時陳述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無誤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賴協成律師於原審審理時之所述相符，又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金額，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審於量刑時已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予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不當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而被告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由，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列為審酌事項，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且被告迄今仍未履行其與告訴人和解時所約定之給付，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云婕吳曉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